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28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晓生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27号《江河集团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法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法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法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六、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内部审计制度》。

七、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法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八、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法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董事履职管理制度》。

九、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与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深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实际行动践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在经营发展、公司治理及投资者交流与互动等方面进行分析,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质量,维护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业,加大出海力度,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公司聚焦建筑主业发展,在稳健经营中不断提升经营效益与质量。公司将海外业务发展作为战略核心,集中优势资源,全面支撑海外业务开发;深耕“新四化”建设,狠抓利润现金流两大核心指标,全方位实施增效举措;在市场业务推进方面,针对国内市场,公司积极整合资源,进一步稳固并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夯实市场根基;对于海外市场,公司将全力加速业务拓步,打开国际市场新局面,实现经营效益与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在产品销售方面,持续推进幕墙行业向绿色化、产品化方向转型升级,加快打造光伏组件的生产供应和海外市场;积极开拓传统幕墙产品、海外出口量增市场业务,同时依托承建集团品牌优势稳健开拓东南亚、中东等高端内装市场业务,全力打造内装生态化发展格局,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更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切实通过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报股东的信任和支持。公司自上市以来,在符合分红条件时,且不影响经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每年坚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自2011年上市至今,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52.18亿元,现金分红总额约31.38亿元,分红率约60.13%。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约3.68亿元,现金分红约6.23亿元,当年分红率高达97.72%,切实以丰厚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全力构建可持续的股东回报体系,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025年上半年,公司真贯彻实施新《公司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相关制度,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提供更健全的制度保障。

下半年公司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不断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全面落实治理主体职责,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和合规意识的提升,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内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的提升,严格落实监管要求,2024年度公司已全面按要求接受监管机构的专项检查,在培训中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等内容,帮助其精准把握监管动态,有效增强依法履职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公司重视履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后复盘”的全周期风险管理体系,在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节点,通过网络、电话、口头等形式向上级人员及相关部门报告相关监管要求。2025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第十七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积极做好各项监管政策的研究与学习,继续提高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政策,并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项目中标、财务数据等信息的透明度,帮助投资者全面、有效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重要信息,积极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E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沟通渠道,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关切,同时也将积极参与和开展线上线下调研、路演、券商策略会等活动,努力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2025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以便于投资者及了解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发展,力争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本公司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

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为“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为“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由董事会决定,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第十一条 本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报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实施。		第十一条 本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报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实施。	
第十二条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披露于公告栏。		第十二条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年度报告于次年4月30日前披露于公告栏。	
第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1至3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